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340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 (3997487_11113407100_1_3997487_11113407100_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考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今年首次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1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8月7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惟考試形式並未改變，仍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6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請學校教師、學生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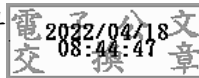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1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1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